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。基於在加油站基地範圍內，為提供前來加油民眾即時性及方便性之購買民生用品服務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六條，明定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為附屬設施，且考量該款附屬設施，旨在輔助加油服務，設置總面積不宜過大，並增訂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設置總面積之上限。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；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： 一、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。 二、洗車設施。 三、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。 四、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。 五、<u>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</u>。 六、多媒體事務機。 七、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。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，得兼營下列項目： 一、便利商店。 二、販售農產品。 三、停車場。 四、車用液化石油氣。 五、代辦汽車定期檢驗。 六、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。 七、經銷公益彩券。 八、廣告服務。 九、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。 十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	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；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： 一、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。 二、洗車設施。 三、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。 四、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。 五、自動販賣機。 六、多媒體事務機。 七、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。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，得兼營下列項目： 一、便利商店。 二、販售農產品。 三、停車場。 四、車用液化石油氣。 五、代辦汽車定期檢驗。 六、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。 七、經銷公益彩券。 八、廣告服務。 九、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。 十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。 十一、從事僅供收受洗	一、考量提供前來加油之民眾即時性及方便性之購買民生用品服務，諸如飲食成品、衛生用品及非耐久性日用品等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，爰將第一項第五款「自動販賣機」修正為「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」，以符實際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 三、增訂第六項。茲因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「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」，僅係為滿足前來加油民眾即時性及方便性購買民生用品服務之需求，且其屬附屬設施，旨在輔助加油服務，設置總面積不宜過大，爰配合第一項第五款修正，增訂加油站設置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之總面積，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。

物品服務。 十一、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。 十二、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。 十三、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。 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。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。 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，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；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	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。 十二、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。 十三、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。 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。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。 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，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；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。 第二項於設置加油	
--	--	--

五分之二。 <u>加油站設置第一項</u> <u>第五款項目之總面積，</u> <u>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。</u> 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，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，一併廢止，不得繼續營業。	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，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，一併廢止，不得繼續營業。	
---	---	--